

澳門律師公會主席華年達

在 2022 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的講話

尊敬的行政長官 閣下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終審法院院長 閣下

尊敬的檢察長 閣下

尊敬的行政法務司司長 閣下

尊敬的推薦法官獨立委員會主席 閣下

尊敬的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代表

各位官員

各位司法官

各位嘉賓

各位同仁

首先，我謹代表澳門律師公會向在場參加本次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的各位致以誠摯的問候，尤其是我的律師同仁們，他們除了去年的典禮沒有被邀請出席而無法參加外，過去一直參加且現在又重新參加這一典禮，而出於本身權利而言，這也是他們自己的典禮。

自澳門特區成立以來，建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我們一直生活在和平與安全之中，我們作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亦未受到威脅，我們的安寧並未因世界其他地區時處動蕩而受到影響。

不幸的是，自 2020 年 2 月以來，我們在過去二十年中已經習慣的經濟增長和社會發展卻被新冠疫情所打斷，而我們什麼時候才能回到以往繁榮的道路上，仍未可知。

儘管澳門特區政府一直在向普通民眾提供支援，但我們都感受到了經濟活動的下降，伴隨失業率的上升和商業機會的急劇減少，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來說，其中許

多企業均被迫暫時或永久性關閉。對於這樣的困境，律師們也並未能倖免，而事實上，不同於去年的的是，儘管律師們的職業活動普遍經濟下降，但卻並未得到任何的政府支援。

這並不驚訝，因此，可見在去年註冊律師人數減少約 10%的原因，因為且不論其他可能引致這一減少的因素，可以肯定的是，短期內經濟復甦的黯淡前景在不願從事自由職業方面已經而且可能會繼續佔據相當大的考量比重。需要指出的是，這一人數的減少並不包括那些雖然維持其在律師公會的有效註冊，但卻已離開澳門特區的律師，他們的離開若不是永久性的，亦有跡象顯示這會是長期性的。

法院的活動亦受到經濟放緩的影響，各審級受理的案件總數減少了約 10%，共計 16,690 宗（減少了 1,871 宗）。初級法院、中級法院和刑事起訴法庭受理案件數量減少了相同的百分比，但此百分比並未延伸至終審法院，亦未延伸至行政法院，該兩級法院中受理案件的數量減少幅度更大——分別為 30%（終審法院）和 41%（行政法院）。

然而，除了中級法院審結的案件數量略有增加（4.4%）外，其他所有法院的結案率均低於上一年，尤其是初級法院，其審結的案件數量比上一年減少了 2,266 宗（-19.1%）。

終審法院和中級法院的待決案件數量分別降低了 31%和 30%，而初級法院和刑事起訴法庭的待決案件數量則分別增加了 7.2%和 14.2%。總體而言，各審級待決案件的數量增加至 11,701 宗（+619，即 5.6%）。

總而言之，我們的司法工作仍然緩慢而拖延，有的案件已經拖了數年，目前已有民事訴訟程序的審判聽證已經被排期至明年的最後一個季度舉行，有刑事訴訟程序已被排期至數月之後。

在設施方面，僅有的一點進展就是最近宣佈終審法院將搬至舊法院大樓，當然這是在主要工程完工之後。本人希望新設施的設計及其內部空間的分配能夠賦予司法工作以被現有的許多設施（暴露了當初設計和批准這些設施之人缺乏遠見）所剝奪的尊嚴。

同時，本人希望法律明確賦予律師的一項權利不要被遺忘，那就是律師有權在法院設施內享有保留的一個房間。

至於其他方面，則沒有消息：行政法院（容納於一寫字樓的大廈內）的民事法庭的審判室（分散在商業大廈內的數個樓層）及位於一座從零開始建造之大樓內的刑事法庭本身的審判室，但仍然是房間空間狹小——正如現所正在進行之某一審判中所看到的那樣，並且預見到在很快將要舉行聽證之其他案件中亦是如此。

不僅僅是房間方面：設施空間的狹小（這本完全可以令法院在一個與參與人數相稱的公共樓宇內的適合空間中進行審判）迫使對有意旁聽公開聽證之人士的進入作出限制，而更糟糕的是迫使對分配予律師席位之律師人數進行限制，由此使得他們無法獲得同僚的協助以作出相關筆記及準確地在由成千上萬頁紙組成之相關卷宗中找到所需內容，甚至沒有足夠的空間來存放他們想要使用的法典或其他書籍。這種限制是由于空間不足和房間狹小所引致的，這一點並不重要。重要的是這是對辯護權和嫌犯權利的一種限制，因此是不可接受的。

正如本人所一直主張的那樣，有關法院和司法機構的改革方面仍然需要廣泛的討論，以就許多值得審議的主題展開明智的討論：不僅是增加終審法院司法官的人數，以便推動司法見解的發展並克服目前的僵化狀態，這是當前結構所無法達成的；變更法官委員會的組成，以能夠適應法官所獲賦予之眾多職責，這就意味著要擴大法官委員會的構成並降低其組織特性；還要對《法院訴訟費用制度》進行修訂，以限制其當前文本所導致的不合理過分情況，從而限制了訴諸司法的機會；同時，除了根據已經發佈的涉及《刑法典》中規定之刑罰適度性的單行刑事法例而採取的其他如修訂刑罰幅度及犯罪和刑罰的時效的干預措施以外，還要加強刑事訴訟中嫌犯的無罪推定及其沉默權。我們迫切並必需對法院的現代化問題進行討論，這一問題現在才剛剛開始在澳門邁出第一步，而且步履蹣跚；我們迫切需要對澳門特區的司法機構與大灣區尤其是深度合作區的同類機構間的關係進行討論。

同時，我們還必須促進解決爭議的其他替代，例如調解（正在等待制定基本法例）和仲裁，而雖然仲裁已有一部潛力巨大的現代法律，但仲裁的使用仍遠遠低於預期。

女士們、先生們：

在每一司法年度隆重的開幕典禮上，我都會問自己，我們是否比往年做得更好。因為我想在我們所做的所有事情中總會有一些事我們可以做得更多、做得更好。

安於現狀的人是不會進步的。要使願望成真，僅僅確認願望是不夠的。我們需要合格的幹部，需要有才幹和勇氣的人士來展開討論、作出批評、指出解決辦法，而不局限於為所做的事鼓掌喝彩，強加自己的意見，同時壓制不同的意見，蔑視他人的想法。

感謝大家的耐心聆聽，在此我向各位致以身體安康的問候以及我最誠摯的祝願。

祝願各位司法官和各位司法人員以及澳門特區各界的法律人士在事業上獲得成功。

非常感謝！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華年達